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度义蓬派出所食堂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义蓬派出所食堂物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金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金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